

注意

114年1月1日至2月5日為申報113年度扣(免)繳、股利、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之扣繳義務人仍應依照修正前規定。

自114年1月1日起 扣繳新規定



事責一致



修正前



修正後

扣繳義務人

一般事業、機關團體	→	原為公司負責人改為法人本身
行政法人	→	定明為行政法人本身
信託	→	定明為信託受託人
破產財團	→	維持破產管理人
執行業務者事務所	→	維持執行業務者

減輕負擔

非扣繳居住者申報

無此相關延長規定	→	(比照居住者規定) 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5日。
----------	---	---

維護權益

扣繳罰鍰裁量權

未依規定填報憑單處罰規定之規範主體對象及將按扣繳稅額等金額之固定比率處罰	→	按原罰鍰上限、下限處罰，並修正滯納金相關規定
--------------------------------------	---	------------------------



113年度 扣(免)繳、股利、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申報期間

114年1月1日至2月5日



申報期間網路申報全程不打烊請多加採用，
人工及媒體申報遇假日暫停受理!

申報方式

1 網路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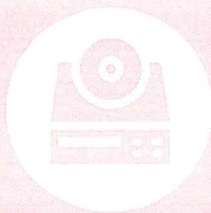
財政部電子申報服務網

利用網路申報 省時又方便
所得憑單填發無紙化 節能又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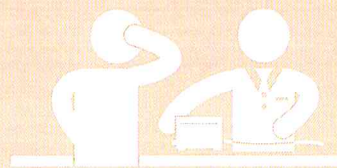
立即申報



2 媒體申報



3 人工申報



稅捐爭議、申訴陳情、行政救濟諮詢~~讓納保官來協助您!



視訊面談真的讚 方便快捷免煩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廣告